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公司现有厂区内。由于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项目途经公司部分厂区，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需对公司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予以征收，为避免公司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刚实施或实施一段时间就面临被拆迁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上述项目进行延期。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